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學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紀錄：林聖新、黃明仁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四、主持人：張總務長志強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上次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第一案	衛生保健組申請免費提供該單位志工汽車臨時通行單及機車地下停車證一案。	1. 汽車臨時通行單暫不發放，請於校門口以志工證換發臨時通行證。 2. 暫定免費發放機車地下停車證5張，由衛保組統籌運用，俟實際運作情形再作研議。	照案辦理完成。 (事務組)
第二案	雲平地下二樓汽車停車場，設置三個停車格位供一級主管專屬使用。	無異議通過。	照案辦理完成。 (事務組)
第三案	勝利校區後門校門口西面是否可以規劃為汽車臨時停車場案。	由事務組與駐警隊現場勘查後，立告示牌規範，限停30分鐘，違規者依法處理。	已規劃施工完成。 (事務組)

七、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本學年汽機車通行證辦理情形：

1. 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計三一七七張。
2. 研究生汽車通行證計二六八張。
3. 廠商汽車通行證計六五張。
4. 夜間汽車停車證計一一八張。
5. 教職員工（含學生）機車地下停車證計二二三五張。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訂定本校『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辦理。
- 二、目前之管制辦法於第二十一條列出汽、機車車輛違規項目，第二十二條列出違規罰則計有罰款三〇〇元或停權一年之處分，但較適用於教、職、員、工，不適用於學生，且未將學生經常違犯之項目列入，造成學務處無法可依循辦理，因此建議於訂定學生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以便憑辦。

三、擬訂定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本校與台南市政府合營之大學路地下停車場月租費優待民眾部份擬以原月租費（新台幣四、〇〇〇元以六折調降為二、四〇〇元正），提請討論。

說明：原優待月租費為新台幣每月三、六〇〇元正，優待對象為大學里及成大里民眾，今調整月租費為新台幣二、四〇〇元正，優待民眾除大學里、成大里外，另本校退休教職工人員、碩士班以上學生，市府員工均可辦理，本案依通過後，函知台南市政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學生活動中心西側與體育室東側前轉彎處之停車格位有礙車行轉彎之慮，建請該處停車格位塗銷，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活動中心前馬路繞行體育室東側路段，因該轉彎處有礙車行之慮，建議塗銷該處六個停車格位，以利車行。
決議：先行會同營繕組實地勘察，規劃人車分道，車行轉彎弧度加大，施工完後，再行考量該六個車位是否去除。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校教職員工校區停車費調降空間，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二案：力行校區預計明年醫護大樓擴建案執行後，停車規劃授權由附設醫院規劃執行，如有相關問題由校部支援，該執行方案可先簽請校內行政程序核示後，再提下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十、主席裁示：略

十一、散會